

反走私宣传视频制作项目

(电子交易方式)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ZJ-2142933

采 购 人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2 |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9 |
| 一、总则..... | 9 |
| 二、采购文件..... | 10 |
|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0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
| 五、开启响应文件..... | 14 |
| 六、磋商人员及相关原则..... | 14 |
| 七、磋商程序..... | 15 |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 |
| 九、签订合同..... | 19 |
| 十、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9 |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 | 20 |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3 |
|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29 |
|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 30 |
| 二、资格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31 |
|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34 |
| 四、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44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反走私宣传视频制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1月30日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2142933

项目名称: 反走私宣传视频制作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270000.00

最高限价: /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反走私宣传视频制作项目

数量: 1项

预算金额(元): 27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 反走私宣传视频制作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备注: 无。

合同履行期限: 按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 /至2021年11月30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自行下载。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30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1年11月30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2）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A. 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实行电子投标, 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 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 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B. 供应商须申领 CA, 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绑定方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质疑、投诉,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省府路 8 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陈耸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7052260

质疑联系人: 吴少颖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70567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地址: 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1 号楼 3 楼

传真: 0571-88473411

项目联系人(询问): 赵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1061819

质疑联系人: 唐稳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1061825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 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 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联系人: 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 0571-87057615、870584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 汇信 CA 400-888-4636; 天谷 CA 400-087-8198。

前 附 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 | 反走私宣传视频制作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ZJ-2142933 |
| 3 | 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日起 3 个月内 |
| 4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采购内容 | 反走私宣传视频制作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采购公告，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 |
| 8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启响应文件后由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 2%。 |
| 10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1 | 答疑截止时间 | 2021 年 11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前将问题传真至 0571-88473411，同时发电子邮件至 laoyaomm@126.com （仅为方便工作之用）。 |
| 12 |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澄清和修改采购文件，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更正公告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14 | 响应文件份数 |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 jmbs），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 bfbs）。 每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15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p>(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文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浙江政府采购网，到达开标时间后，进行解密。</p> <p>供应商未能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应标无效。</p> <p>(2) 备份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备份响应文件递交至开标地点，以便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p> <p>备份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响应文件以 U 盘形式单独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
| 16 | 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1 年 11 月 30 日 09:00:00（北京时间） |
| 17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1 年 11 月 30 日 09:00:00（北京时间） |
| 18 | 磋商地点 |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1 号楼 3 楼） |
| 19 |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 <p>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到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p> <p>2. 解密不成功时，如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解密；</p> <p>3. 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填写完整且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laoyaomm@126.com 联系人：赵娟 电话 0571-81061819）；</p> <p>4. 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p> |
| 20 | 磋商程序 | <p>1. 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包括资格条件、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将无效，不再进行后续磋商。 具体审查内容见磋商须知第 20 条。</p> <p>2. 磋商 评审小组通过在线询标（谈判）或现场面谈（若供应商代表到现场）的方式与每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须对评审小组提出的问题在线回复（须授权代表签字的，可签字后扫描上传或以电子签章方式）。</p> <p>3. 综合评分 商务技术评分：由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 商务技术评分汇总。</p> <p>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的，视作放弃应标。</p> <p>5. 各供应商均上传最终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最后报价，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p> <p>6. 得分汇总、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 说明：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如遇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实现在线操作的，可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补充提交。</p> |
| 2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22 | 分包 | 不允许 |
| 23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4 | 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25 | 投诉 |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
| 26 | 注意事项 | 1. 磋商供应商如发现采购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于答疑截止日期前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映，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2. 该项目成交公示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审小组（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提供来源并经查实的例外）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3. 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 24、25 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市场不良行为，直至公示。 4. 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未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27 | 节能环保要求 | 本项目不适用 |
| 28 | 支持中小企业 | 1. 企业类型 （1）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本单位提供服务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p>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由本企业提供服务的, 视作小微企业投标。</p> <p>2. 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p> <p>(1) 本项目采购类型: 服务类。</p> <p>(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计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p> <p>(3)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 报价给予 6%的扣除。</p> |
| 29 |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采购人 支付。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组织和实施，并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磋商工作仅适用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2.3 “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2.4 “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磋商的独立法人。

3. 采购项目概况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关内容，主要要求参见本文件第三部分。

4.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4.1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详见采购公告第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并经评审小组审查通过的。

4.2 对供应商的限制

4.2.1 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2.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4 为证明供应商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磋商供应商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磋商供应商无关。

5.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本采购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

6.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磋商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磋商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6.3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4 采购文件是磋商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采购文件规定或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报价，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解释。

7.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磋商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时间前，将问题传真至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同时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 laoyaomm@126.com。（电子邮件只作方便工作之用，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7.2 磋商供应商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7.3 上传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4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信息。

7.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未对原采购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不会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变。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组成，具体如下：

8.1 资格响应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以下 a~b 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 供应商须在资格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 ①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②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③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④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⑤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登记注册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的可以参加投标。

b.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供应商须在资格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参考格式见本文件第五部分）

c. 至本项目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是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供应商应上传上述资料。未按要求出具上述证明材料或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资格性审查均不予通过。

8.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商务资信部分评分索引表

(2) 磋商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

(4) 磋商响应一览表；

(5)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6) 廉政承诺书；

(7)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和中标服务结算信息表；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 供应商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要求详见评分细则）；
- (10)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1) 突发情况的应急保障措施；
-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配备情况；
- (13) 服务承诺；
- (14) 对本项目的其他合理化建议；（如有）
-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注：以上内容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8.3 报价响应文件

- (1) 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a.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或 b.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或 c. 供应商如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4)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8.4 磋商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货币为人民币。

8.5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供应商如与采购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及技术各项要求有偏离，应填写《商务（合同或技术）条款偏离表》。

8.6 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9. 报价要求

9.1 本次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含税价），包含完成采购需求所涉及全部内容而产生的一切人工、住宿、餐旅费（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餐除外）、工具、设备、保险、交通、利润、税金（包含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的各种税费）、其它需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及潜在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应标人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9.2 磋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总价中。

10.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之日后 90 日历天。不足有效期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11.2 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2. 响应文件的规定

12.1 响应文件的形式

详见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的份数

详见前附表。

12.3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对该内容进行评分时会提示供应商未对此项采购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可能导致相关评分项不得分，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详见前附表。

14. 磋商截止时间

14.1 磋商截止时间即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上传的响应文件均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拒绝接收。

14.2 采购人因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磋商供应商可以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磋商无效。

15.2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5.3 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开启响应文件

16.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因未在线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导致磋商无效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6.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详见前附表。

16.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接受：

- (1) 未能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
- (2) 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六、磋商人员及相关原则

17. 参加磋商人员

17.1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参加磋商。该授权代表须与电子响应文件中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五部分）一致。授权代表如是法定代表人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并出示相关证明、证件即可。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两个及以上代表参加磋商的，应按实参加，并在相应文件上同时签署。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且又授权其代表参加磋商，则磋商工作将以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为准。

17.2 电子响应文件中未能出示上述文件或者证件的，评审小组将拒绝与该供应商磋商。

18. 评审小组

18.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8.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8.3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8.4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9. 磋商评审原则

19.1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依据磋商评审程序列。

19.3 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9.4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评审专家或知情者应严格保密，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告诉与之无关的人（包括磋商供应商）。

19.5 在磋商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过程中，如有磋商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

19.6 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不符合密封、装订要求而被拒绝的响应文件除外。

七、磋商程序

20. 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 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将无效，不再进行后续磋商。

20.1.1 资格商务技术开标结束后，评审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和资格要求。不满足的审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0.1.2 在商务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入技术评审：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针对响应函、授权委托书）；

(2)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

(3) 应标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 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20.1.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入报价评审：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技术方案，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经磋商后，技术响应情况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内容、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服务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20.1.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入评标排序：

(1) 磋商最后报价超过预算的；

(2)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20.2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21. 磋商

21.1 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磋商活动。

21.2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3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4 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在线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5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 综合评分

22.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2 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依据评分细则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进行评分，具体如下：

（1）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供应商技术部分的得分为评审小组各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上传最后报价之前，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22.3 磋商报价错误修正：

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漏，应视作已含在磋商总价中；其磋商总价不予调整。其

分项价或单价由评审小组在磋商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4)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如有多报、重报，其磋商总价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成交，其合同价按其磋商单价予以调整；

(6)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22.4 评审因素

(1) 商务评审（满分 5 分）

| 序号 | 评分依据 | 最高分值 |
|----|--|------|
| 1 | 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为政府部门工作宣传片制作的经验与案例, 提供合同或协议扫描件。每份合同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 5 |

(3) 技术评审（满分 85 分）

| 序号 | 评分内容 | 最高分值 |
|-----|--|------|
| 2 | 对宣传主题、宣传内容等的理解，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评分 | 4 |
| 3 | 反走私智慧综治平台建设视频方案 | / |
| 3.1 | 视频形式为实拍类影片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 3 |
| 3.2 | 制作时长 \geq 3 分钟，否则不得分。 | 3 |
| 3.3 | 视频内容的响应情况，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剧本初稿，其内容与采购需求的符合程度和体现情况。 | 5 |
| 3.4 | 制作风格。根据供应商提供风格路线，与采购需求的匹配程度。 | 4 |
| 3.5 | 制作手法。供应商提供计划的拍摄方式、拟采用的科技合成手段，根据磋商响应情况评分。 | 5 |
| 4 | 反走私疫情防控视频 | / |
| 4.1 | 视频形式为动画类短片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 3 |
| 4.2 | 制作时长 \geq 2 分钟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 3 |
| 4.3 | 视频内容的响应情况，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剧本初稿，其内容与采购需求的符合程度和体现情况。 | 5 |
| 4.4 | 制作风格。根据供应商提供风格路线，与采购需求的匹配程度。 | 4 |
| 5 | 反走私普法宣传视频 | / |
| 5.1 | 视频形式为动画类短片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 3 |
| 5.2 | 制作时长 \geq 2 分钟，否则不得分。 | 3 |

| | | |
|-----|---|---|
| 5.3 | 视频内容的响应情况，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剧本初稿，其内容与采购需求的符合程度和体现情况。 | 5 |
| 5.4 | 制作风格。根据供应商提供风格路线，与采购需求的匹配程度。 | 4 |
| 6 | 反走私专项打击行动纪实视频。 | / |
| 6.1 | 视频形式为实拍剪辑类影片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6.2 | 制作时长3-5分钟的得3分，少于3分钟的不得分 | 3 |
| 6.3 | 视频内容的响应情况，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剧本初稿，其内容与采购需求的符合程度和体现情况。 | 5 |
| 6.4 | 制作手法。提供剪辑及补拍的技术手段，与采购需求的匹配程度。 | 4 |
| 7 | 项目负责人的资历、经验、执业水平：项目负责人应为传媒、广告及相关的专业，具有丰富的宣传片制作经验。根据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由评委进行评分。 | 5 |
| 8 | 项目团队情况。根据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参与人员的专业分工是否涵盖策划、撰写文稿、现场拍摄、后期制作等，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中体现的相关内容进行评分，未体现或未响应采购需求的均不得分。 | 5 |
| 9 | 项目进度安排。有无合理可行的具体措施、有无明确的计划安排、管理方案内容，根据投标响应文件体现的内容进行评审。 | 3 |
| 10 | 项目实施中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方案修改、剪辑等质量承诺。根据磋商响应情况评分。 | 3 |

(3) 报价分（满分10分）

1. 价格的合理性：

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审小组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标期间对报价的详细组成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报价是否有效。

2. 报价得分计算

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ext{即} 10\%) \times 100$$

2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1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商务技术及报价部分的总和。

23.2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

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签订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三的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3 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磋商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力。

25.4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转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6.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6.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6.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

一、宣传主题

注重体现全省反走私智慧综治建设、打击走私中疫情防控、“猎鲨 2020”“东海利剑”特大打击成品油走私专项行动等取得的战果和成效，同时对反走私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普法宣传，引导广大群众和企业守法经营，使反走私理念深入人心。

二、制作计划

(一) 反走私智慧综治平台建设视频。

- 1. 视频形式：实拍类影片。
- 2. 制作时长：3 分钟左右。
- 3. 视频内容：全省反走私智慧综治平台的建设历程、进展成效及目标方向。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剧本初稿。
- 4. 制作风格及手法：采用现代科技型，用航拍、地拍等实际拍摄，辅以大量科技合成。

(二) 反走私疫情防控视频。

- 1. 视频形式：动画类短片。
- 2. 制作时长：2 分钟左右。
- 3. 视频内容：我省反走私工作在疫情防控中的相关举措，包括冻品等物资防疫和船（人）员防疫等。内容涉及防疫知识、案件解析、新政发布等。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剧本初稿。
- 4. 制作风格：通过将文字、图形等信息“动画化”，从而达到更好传递信息的效果。统一的视觉形象有助于 IP 的打造以及未来多种类型影片传递内容。

(三) 反走私普法宣传视频。

- 1. 视频形式：动画类短片。
- 2. 制作时长：2 分钟左右。
- 3. 视频内容：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浙江省反走私综合治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普法宣传。
- 4. 制作风格：考虑到短片的延续性与延展性，与上一视频采用同一个动画核心形象。

(四) 反走私专项打击行动纪实视频。

1. 视频形式：实拍剪辑类影片。

2. 制作时长：3-5 分钟。

3. 视频内容：“猎鲨 2020”“东海利剑”两个特大打击成品油走私专项行动过程及成果展现。

4. 制作手法：通过对现有素材进行剪辑并且结合补拍画面完整呈现。

二、项目团队要求

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团队应熟悉和了解反走私工作；

2、项目负责人应为传媒、广告及相关的专业，具有丰富的宣传片制作经验。

3、拥有宣传项目策划执行团队。项目团队具有为政府部门工作宣传推广、新闻报道、活动策划、影视传媒等相关领域丰富的宣传推广经验。

4、具备一定的拍摄、制作、剪辑能力，拥有专业的拍摄团队。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3个月内。供应商根据此服务期限要求，对项目实施作出合理的进度安排。

四、服务承诺

1、本项目费用支出包含所有本项目相关费用。本次视频制作项目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2、供应商须承诺所交付的活动音视频或音乐作品的画面、音乐、配音等，未侵犯他人的商标权、专利权、肖像权、著作权等在先权利。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以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项目所产生的照片、视频、音频等一切相关资料的著作权与使用权归属采购人，未经采购人授权使用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满足甲方对服务方案的要求。

2、乙方宣传视频完成后，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宣传视频进行验收，方案验收合格的，方可执行；乙方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3、乙方宣传视频执行完毕，须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申请包括书面验收申请、相关说明、报告等，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组织进行验收。

4、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有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5、经验收后，乙方服务成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经无法整改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甲方。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 %，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并将合同原件或扫描件及时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合同内容在政采云平台完成合同备案和公示。

3. 合同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内容签订。

反走私宣传视频制作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ZJ-2142933

【确认书号】[2021]83118号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甲乙双方遵照公平、自愿、互利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

一、定义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文件和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资料”指乙方在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甲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4、“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5、除有特别说明外，“天”、“日”均指日历日。

二、合同的组成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附件；
- 2、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三、服务内容

（一）反走私智慧综治平台建设视频。

1. 视频形式：实拍类影片。
2. 制作时长：3分钟左右。
3. 视频内容：全省反走私智慧综治平台的建设历程、进展成效及目标方向。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剧本初稿。

4. 制作风格及手法：采用现代科技型，用航拍、地拍等实际拍摄，辅以大量科技合成。

(二) 反走私疫情防控视频。

1. 视频形式：动画类短片。

2. 制作时长：2 分钟左右。

3. 视频内容：我省反走私工作在疫情防控中的相关举措，包括冻品等物资防疫和船（人）员防疫等。内容涉及防疫知识、案件解析、新政发布等。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剧本初稿。

4. 制作风格：通过将文字、图形等信息“动画化”，从而达到更好传递信息的效果。统一的视觉形象有助于 IP 的打造以及未来多种类型影片传递内容。

(三) 反走私普法宣传视频。

1. 视频形式：动画类短片。

2. 制作时长：2 分钟左右。

3. 视频内容：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浙江省反走私综合治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普法宣传。

4. 制作风格：考虑到短片的延续性与延展性，与上一视频采用同一个动画核心形象。

(四) 反走私专项打击行动纪实视频。

1. 视频形式：实拍剪辑类影片。

2. 制作时长：3-5 分钟。

3. 视频内容：“猎鲨 2020”“东海利剑”两个特大打击成品油走私专项行动过程及成果展现。

4. 制作手法：通过对现有素材进行剪辑并且结合补拍画面完整呈现。

四、合同金额

本项目的合同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包括完成本项目实施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

五、服务要求

1、服务期内，乙方应按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

2、除合同约定内容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外包其服务。

3、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3 个月内。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 %，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检查；

(2) 对成果进行审核；

(3) 按规定支付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规定收取费用；

(2) 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完成项目实施；

(3) 对成果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八、违约责任

1、服务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含提供服务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可按次向乙方扣减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请其它专业单位进行服务，由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服务问题造成事故，使得甲方设备遭受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费用的增加和损失，甲方有权从剩余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如待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上述费用和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款项。

4、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付款，每延迟一周，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部分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5、双方均可由于对方没有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终止本合同，但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九、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保证，其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人对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服务主张权利，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仲裁费和与仲裁相关的费用。

2、服务过程中及结束后，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相关内容、进度等信息，不得泄露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应保密的各项医保工作信息。

十、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的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

2、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转让及更改

1、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代理。服务期内，乙方如发生债权债务变动或关联公司战略重组需经甲方认可。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2、对本合同作任何更改或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代表协商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日内向对方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根据照采购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 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自行编制。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反走私宣传视频制作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J-2142933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二、资格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各供应商须按磋商须知第8.1条的要求出具全部资格证明材料。

1. 基本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a.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的可以参加投标。

b.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资格条件的《承诺函》（参考格式如下）

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条件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上述第 3 条中失信记录不包括行政处罚已处理的情况，但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除外。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 1

商务资信部分评分索引表

| 序号 | 评分细则内容 | 响应情况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磋商响应函

致：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_____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反走私宣传视频制作项目 (项目编号：ZJ-2142933) 磋商的有关活动。为此：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守本响应函中的承诺且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 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采购规定的响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 (6) 没有违反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 份，备份响应文件 1 份。具体内容为：

- (1) 资格响应文件；
- (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3) 报价响应文件；
- (4) 磋商须知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6)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_____（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正反面）

附件 4

磋商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 |
|---------|--|
| 服务期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5

廉 政 承 诺 书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反走私宣传视频制作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应标。在这次应标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规和公安机关纪律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应标、成交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合同或技术）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条款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若不填写或只填写“无”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2. 磋商供应商若有好的建议可附建议书。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人 | |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固定资产(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 技术负责人 | | | |
| 经营许可情况 | 证书名称 | 颁发部门 | 颁发时间 | 资质等级(如有)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近三年有无不良记录或因招投标违规涉及司法诉讼情况 | | | 有 () ， 无 () | | |
|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 可另附页说明 | | | | |
|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 | | | | |

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负责人 | 业主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所列业绩如与资信评分有关的，出具的证明材料需满足评审依据，否则不予得分。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四、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 1

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ZJ-2142933

| |
|--------------------------------|
| 总报价（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_元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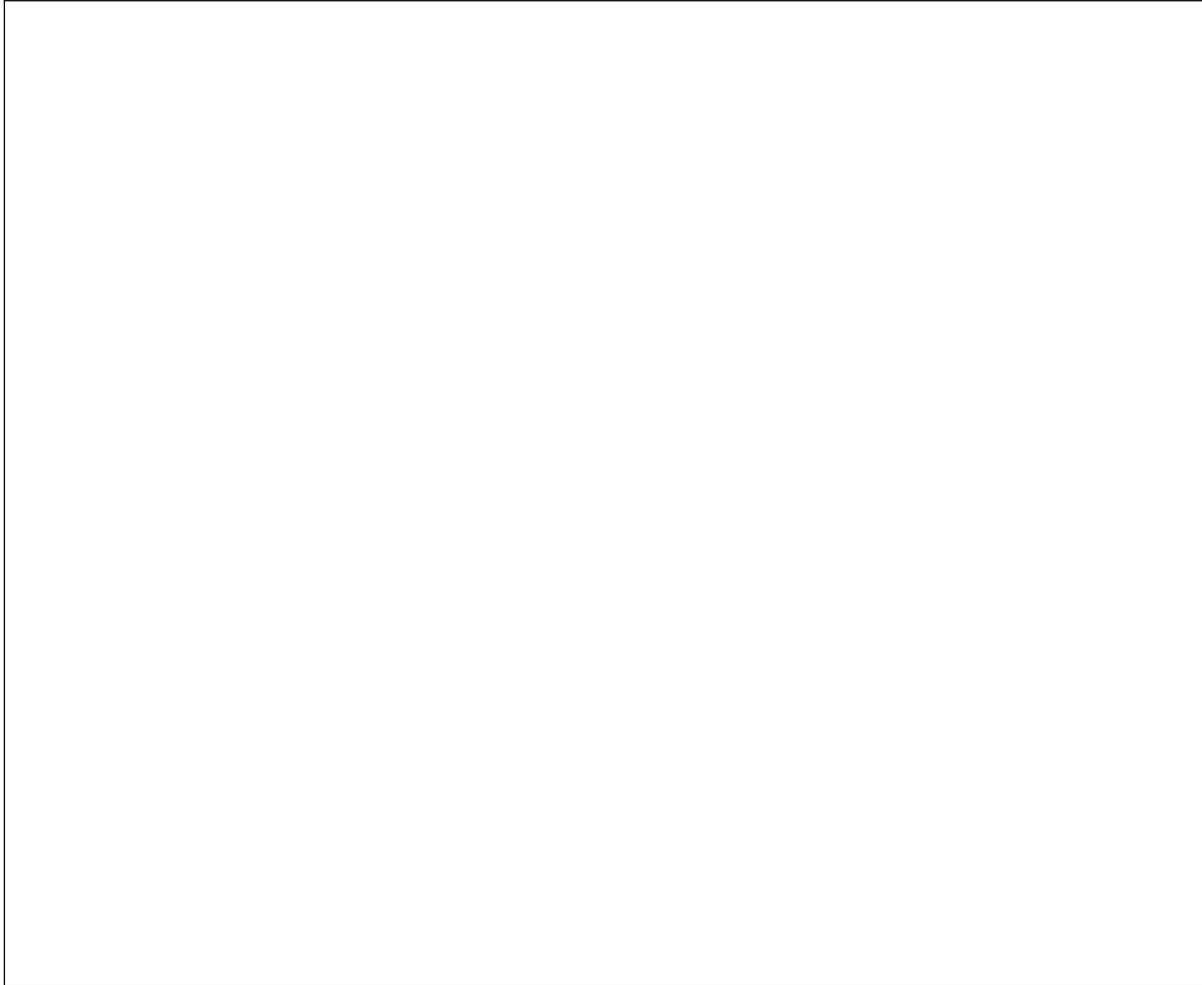
注：“报价方式”以一次报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必须包含在总报价中，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供应商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3 成本测算依据

成本测算依据



注：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说明，形式不限。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a.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反走私宣传视频制作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反走私宣传视频制作项目，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行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附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行业 | 中小微型企业（或） | | | 中型企业（且） | | | 小型企业（且） | | | 微型企业（或） | | |
|---|------------|------------|------------|---------|-----------|-----------|---------|-----------|-----------|---------|----------|----------|
|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 农、林、牧、渔业 | | 20000万元以下 | | | 50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以下 |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000人以下 | 4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 建筑业 | | 80000万元以下 | 80000万元以下 | | 6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300万元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300万元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200人以下 | 40000万元以下 | | 20人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以下 | 1000万元以下 | |
| 零售业 | 300人以下 | 20000万元以下 | | 5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3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2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200万元以下 | |
| 仓储业 | 2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邮政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住宿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餐饮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2000人以下 | 10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5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50万元以下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万元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 1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万元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万元以下 | 2000万元以下 |
| 物业管理 | 1000人以下 | 5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以下 | 500万元以下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 120000万元以下 | 100人及以上 | | 8000万元及以上 | 10人及以上 | | 100万元及以上 | 10人以下 | | 100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300人以下 | | | 100人及以上 | | | 10人及以上 | | | 10人以下 | | |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或 b.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或 c. 供应商如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六部分 其它

中标服务费结算信息表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若中标，中标服务费发票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开票信息 (普通发票只需要提供纳税人识别号，专用发票需要财务确认过的开票信息) |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部门备案的) 地址： (税务部门备案的)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 若中标，服务费发票快递接收地址、联系人、电话 |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

请将此表填好后仔细核对，务必准确。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填完发送至 laoyaomm@126.com。邮件名称请注明单位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反走私宣传视频制作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本现场确认声明书请供应商在商务技术开标结束后，填写完毕，发送邮件至 laoyaomm@126.com](mailto:laoyaomm@126.com)